

关于首创证券创赢优势策略精选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修改合同的征求及回复意见函一
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：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，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需对我司发行管理并由贵行托管的首创证券创赢优势策略精选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《首创证券创赢优势策略精选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合同”）进行更改，相应更改内容在计划说明书、风险揭示书中对应的条款同步更改。

变更内容以本次签订的《首创证券创赢优势策略精选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2024 年 4 月更新版）为准。



回 执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《关于首创证券创赢优势策略精选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合同的征求意见函一》已收悉。我行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修改的意见如下：

我行同意按照贵司来函中所列明的内容，对首创证券创赢优势策略精选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合同的修改不持异议（请贵司对计划说明书、风险揭示书和托管协议相关内容进行同步修改），同意继续担任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。
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

2024 年 4 月 18 日